

江宁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单位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级）			
单位 主要职能		1. 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企业绩效评价体系，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 指导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 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5. 分类处置、督办在巡察、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移交的问题，对共性问题开展专项核查，组织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建议并督促整改。 6.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订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办法，按照有关规定对街道、园区、部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8. 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加强对直属党组织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要求，以管资本为主推动职能转变，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以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和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为中心，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区属集团，将配合承担的公共和社会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改进监管方式，事前规范制度、事中加强监控、事后强化问责，进一步提高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内设综合科、组织人事科、产权与收益管理科、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科、发展改革科。人员编制数10人，实有在编人数20人，退休人数4人。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264.1
		财政拨款	小计		1264.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64.1
			政府性基金		0

部门整体 资金（万 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支出情况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全年 预算数
		基本支出		504.18	1008.36
		项目支出		127.87	255.74
		国资重点领域改革专项经费		57.6	115.2
		国资监管保障经费支出		70.27	140.54
中长期目标		始终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区属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为全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示范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年度目标		1. 以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统领，深入实施“1+6”系列专项行动。全面完成120条改革细化任务。 2. 深入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突出主业、聚焦实业，推进国有资本“三个集中”。 3. 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推进区属国企不断压降成本、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运营质效。 4. “一企一策”完善国企考核评价制度，试点开展国有企业经济增加值核算。 5.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完善区属企业“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提升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实用化水平，提高国资监管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调整率	=0%	=0%

过程	预算执行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50%	=100%
				结转结余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1. 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区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企业绩效评价体系，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 指导和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 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5. 分类处置、督办在巡察、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移交的问题，对共性问题开展专项检查，组织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提出有关责任追究的建议并督促整改。 6.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订有关国有资产的管理办法，按照有关规定对街道、园区、部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8. 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加强对直属党组织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的要求，以管资本为主推动职能转变，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以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和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为中心，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区属集团，将配合承担的公共和社会管理职能归位于相关政府部门和单位。改进监管方式，事前规范制度、事中加强监控、事后强化问责，进一步提高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1. 以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统领，深入实施“1+6”系列专项行动。全面完成120条改革细化任务。 2. 深入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突出主业、聚焦实业，推进国有资本“三个集中”。 3. 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推进区属国企不断压降成本、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运营质效。 4. “一企一策”完善国企考核评价制度，试点开展国有企业经济增加值核算。 5.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完善区属企业“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提升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实用化水平，提高国资监管效能。		重点工作完成率	≥45%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区属企业在重要行业领域支撑力引领力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			推动国资监督体系建设	有效	有效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45%	≥90%